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无需通知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6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6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6/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59%股份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单独持有0.59%股份

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6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9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附件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21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网络投票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783,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12,314.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21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所有持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红利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通过“沪股通”进行港股通交易并持有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汇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将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祥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066128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35.9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37.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2日
- “祥和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2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6〕150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祥和转债”,转债代码“113701”,目前转股价格为135.9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以及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祥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公司派息派现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派现股利:P1=PO-D;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派息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祥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生效。“祥和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2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祥和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066128

联系邮箱:txshy@ttxh.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4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洪先生列席,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42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2022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854,3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99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13,070.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586,922.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函字[2022]0015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内部投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决定分阶段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024年4月	5,000吨产能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于2026年6月建成投产

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募投项目5,000吨产能对应的生产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正式投产运营。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04,500.00	103,258.69	40,008.02	45.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2023/08/06	3310198679060011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4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023/08/06	38228109911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3,836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23/08/06	859062327102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26,54
宁波银行宁波分行	2023/08/06	20101122008482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6.13
招商银行总行	2023/08/06	472900425108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1
合计			24,866.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9,520,247.90元(含利息收入),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33.59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6,000,000.00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4,586.65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说明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10,000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能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00吨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31日
2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00吨	2026年6月	2029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事项已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日期是在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作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予以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前述调整事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详见“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受外部环境经营环境和出口政策调整等影响,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高性价比产品发生结构性变化,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了配合市场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将拟投产节奏、稳步投产募投项目。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成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延期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具体措施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10,000吨产能对应的2026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调整为分步投入,延期至5,000吨于2027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5,000吨于202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设备购置等,并继续按照实际施工进度分批投入,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环境变化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募投项目延期开展情况,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满足产能制造项目和市场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
一、建设投资				